

#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4执274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骥,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昊泽,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何冰、范羲予、范诗淼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冰、范羲予、范诗淼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一案中,判令被告何冰、范羲予、范诗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利息、复利、罚息截止2021年4月21日为140448.36元,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按《人民币资金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付),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于被执行人何冰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深营路609栋1层1号、建筑面积248.93平方米、产籍号42-111-56-1011一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冰名下房产,一处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

深营路 609 栋 1 层 1 号、建筑面积 248.93 平方米、产籍号  
42-111-56-1011 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祺  
审 判 员 韩 峰  
审 判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姜 忠 良

